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心医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潘伟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麦炯章先生、潘农菲先生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麦炯章先生、潘农菲先生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满足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

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需要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麦炯章先生、潘农菲先生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后，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于近期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